

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關於加強工業製造業企業 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管理的通知

工業製造業企業（下稱：企業）的危險化學品使用不當而引發的生產安全事故時有發生，加強危險化學品使用安全管理，能有效預防和降低相關風險。根據《安全生產法》、《消防法》、《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等規定，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加強企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並發佈《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工業製造業企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管理的通知》（下稱：《通知》）。「工業製造業企業」包括《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GB4754-2011）》門類 C 的製造業企業。《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為三年。

一、開展企業風險辨識 和普查建檔 強化企業安全基礎工作

1. **認真開展普查建檔。**企業要充分認識危險化學品的危害性，提高相關使用的安全管理意識，進一步摸清本企業使用這些化學品的狀況，全面掌握其品種、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儲存數量、裝置、設施等情況，並登記造冊，建立台賬，做到「底數清、情況明、專人管」。
2. **公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風險。**企業要嚴格落實《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 352 號）、《企業安全生產風險公告六條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 70 號）、《勞動密集型加工企業安全生產八條

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 72 號）、《用人單位職業病危害防治八條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 76 號）等規定，了解本企業所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理化性質及危險特性，全面辨識其有害因素，對易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崗位、存在較大安全生產風險的作業場所和設施設備，以及重大危險源等，應在企業顯眼位置設置警示標識，公告相關危險的危害因素、後果、預防、應急措施和報告電話等。

3. **加強職業衛生管理。**企業要建立健全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加強預防使用危險化學品作業場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和管理勞動過程，設置相關防護設施和作業崗位的警示標識、告知卡，保證工作場所符合職業衛生要求，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作業條件和個人職業病防護用品。

4. **存在職業病危害項目的企業要依法申報。**建立完善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及相關工作檔案，按有關規定委託合資格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檢測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並將結果向勞動者公示。存在職業病危害嚴重項目的用人單位應當每三年委託合資格服務機構，開展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依法組織從事相關作業的人員到通過職業健康檢查機構認證的醫療衛生機構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按照「一人一檔」的要求，建立全員的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實施有關監護。

二、加強制度建設 落實企業主體責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企業要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的管理人員，建立完善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涉及使用、儲存危險化學品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責任內容和考核標準等，做到崗位與職責相匹配，安全責任落實到位。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業要結合所使用、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品類、危險特性、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制定、完善安全生產獎懲制度、防火、防爆、防毒、防雷、工藝管理、設備設施管理、特殊作業許可管理、應急管理、供應商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建立健全崗位安全操作規程。**企業應根據生產工藝、技術、設備設施特點和原材料、輔助材料、產品的危險性，編制崗位安全操作規程，規範從業人員的作業行為和操作程序，並根據企業情況及時修訂，同時組織相關管理和人員培訓學習，切實做到安全培訓到位、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執行到位。

4. **認真落實崗位安全檢查制度。**企業應當要求涉及使用、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從業人員，在每天工作前進行本崗位安全檢查，確認設備的安全狀態良好、安全防護裝置有效、落實規定的安全措施、所用的設備和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規定、作業場地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規範、個人防護用品用具齊全完好，並正確佩戴和使用，操作要領和操作規程明確後，方可進行操作；在當天生產活動結束後，對本崗位負責的設備、設施、電器、電路、作業場地、物品存放等進行安全檢查，防止非生產時間發生事故。

5. **認真落實法規標準規定要求。**企業應主動識別和獲取與本企業所使用儲存危險化學品有關的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等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結合本企業生產特點，建立完善本企業安全管理制度的崗位操作規程，並每年至少一次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規範、規章制度、操作規程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評估，將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和標準、規範有關要求轉化為企業安全、職業健康生產管理規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規程的具體內容，規範員工行為，杜絕「三違」現象發生，確保安全生產。

6. **確保安全生產投入到位。**企業應根據《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廣東省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等規定，積極推行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制度。企業要嚴格按照《企業安全生產費用和使用管理辦法》（財企〔2012〕16號）規定的比例要求，逐月提取安全生產費用，加強管理安全生產費用，保障企業安全生產資金投入，用於完善、改造和維護安全防護設施設備，以及相關宣傳、教育、培訓等領域，維護企業、職工及社會公共的利益。

三、強化源頭管理 消除和控制風險

1. 嚴格執行建設項目「三同時」規定。企業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省有關新建、改建、擴建項目的安全生產、職業病防治、建設工程品質、消防、環境保護、國土資源、建設規劃和防雷等法律法規、標準規範規定，加強這些項目的安全生產管理。涉及危險化學品使用、儲存的建設項目安全和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確保建設項目工藝可靠、安全設施齊全有效、自動化控制水平能夠滿足安全生產需要。

2. 強化事故隱患排查治理。企業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16號）等規定，落實危險化學品使用環節的隱患排查，參照《危險化學品企業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實施導則》等要求，建立並逐級施行隱患排查治理責任制，明確日常排查、崗位排查和專業排查的內容、範圍和責任。

企業主要負責人、分管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和職工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開展經常性的隱患排查；對排查出的隱患，應當立即組織整改，在整改前或整改過程中如無法保證安全，應當採取應急防範措施，必要時要停產、停業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責任、資金、時限和預案「五落實」。

3. 改進生產工藝、技術、設備和材料。企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的工藝、設備、材料要符合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的要求，不得採用國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產的工藝、技術、設備和材料。積極通過技術改進、工藝調整、材

料替代、設備改造等方法，減少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品種和用量，甚至替代或不使用，降低有關的使用、儲存風險。新開發涉及危險化學品的化工生產工藝必須在小試、中試、工業化試驗的基礎上，逐步放大到工業化生產。

4. 規範危險化學品儲存條件。企業應按規定將危險化學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所或專用儲存室內，實行分類、分區儲存，物品名稱、應急指引和警示標誌應顯眼清晰，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儲存方式、方法及條件應當符合《常用化學危險品貯存通則》（GB15603）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國家有關規定，嚴禁超範圍、超量儲存，嚴禁各種禁忌物料混存混放。儲存劇毒化學品、易製爆化學品、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還應符合公安部門相關要求。企業建築應當符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GB50016）等要求，建築工程應按規定通過消防設計審核和驗收。

5. 嚴格危險化學品使用條件。企業不得使用沒有「一書一簽」（即安全技術說明書、安全標籤）或危險有害特性不明的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使用條件應嚴格執行相關的行業標準、規範，未明確的應參照或引用同類或類似的行業標準、規範。

6. 完善安全設施設備設置。企業應根據其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和危險特性等，在使用、儲存等作業場所設置相應的監測、監控、通信、通風、防曬、調溫、防火、滅火、防爆、泄壓、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靜電、防腐、防洩漏、防護圍堤或隔離操作，以及應急救援等安全設施，並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國家有關規定對安全設施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檢測，確保安全設施的正常使用的。



■ 張貼告示牌，提醒員工正確使用、儲存危險化學品。

7. **落實重大危險源安全防控。**企業應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40號）和《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等要求，辨識本企業使用、儲存的危險化學品是否構成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如有構成應當登記建檔，內容包括重大危險源的名稱、位置、性質、應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企業要落實對重大危險源的定期檢測檢驗、評估、監控、備案、核銷等管理措施，制定應急預案，告知從業人員和相關人員應當採取的應急措施。企業應對重大危險源進行即時監控，建立事故預警預報機制，並在完成重大危險源安全評估報告或安全評價報告後15日內，填寫重大危險源備案申請表，連同重大危險源檔案材料，報送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有關主管部門備案。

8. **加強安全職業衛生教育培訓。**企業要按照《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3號）等要求，落實安全生產、職業衛生教育培訓制度，建立安全和職業衛生教育培訓檔案，嚴格從業人員條件，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持證上崗。針對危險化學品使用、儲存安全要求，制定切實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訓計劃，採取多種有效措施，分類別、分層次開展法律法規、基本知識、安全管理規章

制度、操作規程、應急管理、職業危害與防護等教育培訓活動，並進行考核，成績記入員工教育培訓檔案。

9. **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企業應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工作，將涉及危險化學品的車間、班組、崗位安全達標作為重要考核要素，納入創建內容，並深入開展涉及使用、儲存危險化學品等重點環節的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強化企業安全生產基礎管理，持續改進，建設標準化管理體系，建立企業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四、加強現場安全管理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 **加強危險作業安全管理。**企業應加強對重大危險源和有毒有害重點崗位的危險警示管理和安全生產的巡迴檢查，規範危險化學品使用、儲存場所設備檢維修管理，嚴格執行動火、進入有限空間、盲板抽堵、吊裝、高處作業、動土、斷路、臨時用電等特殊作業審批程序。對涉及危險化學品使用環節的特殊作業，應參照《化學品生產單位特殊作業安全規程》（GB30871-2015）等要求進行作業風險分析，確認作業安全條件，落實安全防範措施，明確監護人，嚴格履行作業許可審批手續。

2. **強化勞動防護保障。**企業要按照《個體防護裝備選用規範》（GB/T 11651）等規定，為從業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且未超過使用期限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教育、檢查、監督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和使用；不得採購和使用無安全標誌或未經法定認證的勞動防護用品，不得以貨幣或其他物品代替勞動防護用品的發放。



■ 在車間放置防護用品，方便員工取用。



■ 在車間顯眼的地方張貼告示，提示生產人員佩戴有關防護用品。

3. **加強承包商安全教育管理。**企業要對外來施工作業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現場作業人員進行安全培訓教育，對安全管理人員、現場作業人員，還要進行危險化學品應急處置及有毒有害防護教育，使其熟悉、了解本企業和作業現場的施工作業條件、環境和安全要求等應該注意的事項。
4. **加強發包出租項目安全管理。**企業將生產經營項目、場所發包或出租給其他單位的，應與承包單位、承租單位簽訂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協定，或在承包合同、租賃合同中約定各自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細化涉及危險化學品等重點裝置設施及場所安全管理內容，並對承包單位、承租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統一協調、管理，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發現安全問題的，要及時督促整改並落實安全監控措施。

五、加強應急管理工作 提高事故應急處置能力

1. **編制並演練事故應急預案。**企業必須嚴格執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591 號）、《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 第 17 號）、《生產經營單位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制導則》（GB/T29639）、《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 第 34 號）等規定，制定本企業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含突發環境事件應急內容）和演練操作手冊（包括環境應急處置操作內容），每年至少組織一次綜合應急預案演練或專項應急預案演練，每半年至少組

織一次現場處置方案應急演練，並對演練效果進行評估，適時修訂事故應急預案。

2. **加強生產安全事故管理。**企業要加強使用危險化學品導致的中毒、火災、爆炸等事故管理，堅決預防和治理設備設施缺少或安全管理缺陷帶來的風險，落實安全管控措施，通過事故案例分析吸取經驗，全面加強企業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3. **提高事故應急處置能力。**企業應根據所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危害特性，配備應急救援人員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涉及使用或產生氯氣、光氣、氨氣、硫化氫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氣體，要配備兩套以上全封閉防化服和空氣呼吸器；構成重大危險源的，還要設立氣體防護站（組），並配備相應的處置、應急救援及防護器材。

發生事故後，企業應立即啟動相關應急預案，迅速採取有效措施，組織搶救，防止事故擴大，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並按規定立即如實報告當地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妥善保護事故現場及有關證據。及時通報相關單位和人員。同時，按規定成立事故應急處置小組，明確其職責與許可權，積極配合政府及有關部門開展事故調查處理工作。

以上是《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工業製造業企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管理的通知》的部分內容，詳情可瀏覽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網頁：

http://www.gdsafety.gov.cn/xxfw/gwgg/tz/201512/t20151207_61660.htm ■